

证券代码：838257

证券简称：真和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暖玲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于 2023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温暖玲及其配偶叶迎风、罗晋恩对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实际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韩政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秦观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韩政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韩政高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